



《愛的喜樂》 宗座勸諭

家庭牧靈的重新探索（二）

講員：談良辰

畫作〈荆棘中的百合花〉經畫家米路哈勇授權使用於本課程簡報。未經授權請勿使用和重製。

婚姻之愛



- 堅定不移的愛，即使有時看不到堅持的理由，也表現頑強的壯志豪情，發揮抵抗任何逆境的力量，以及執意擇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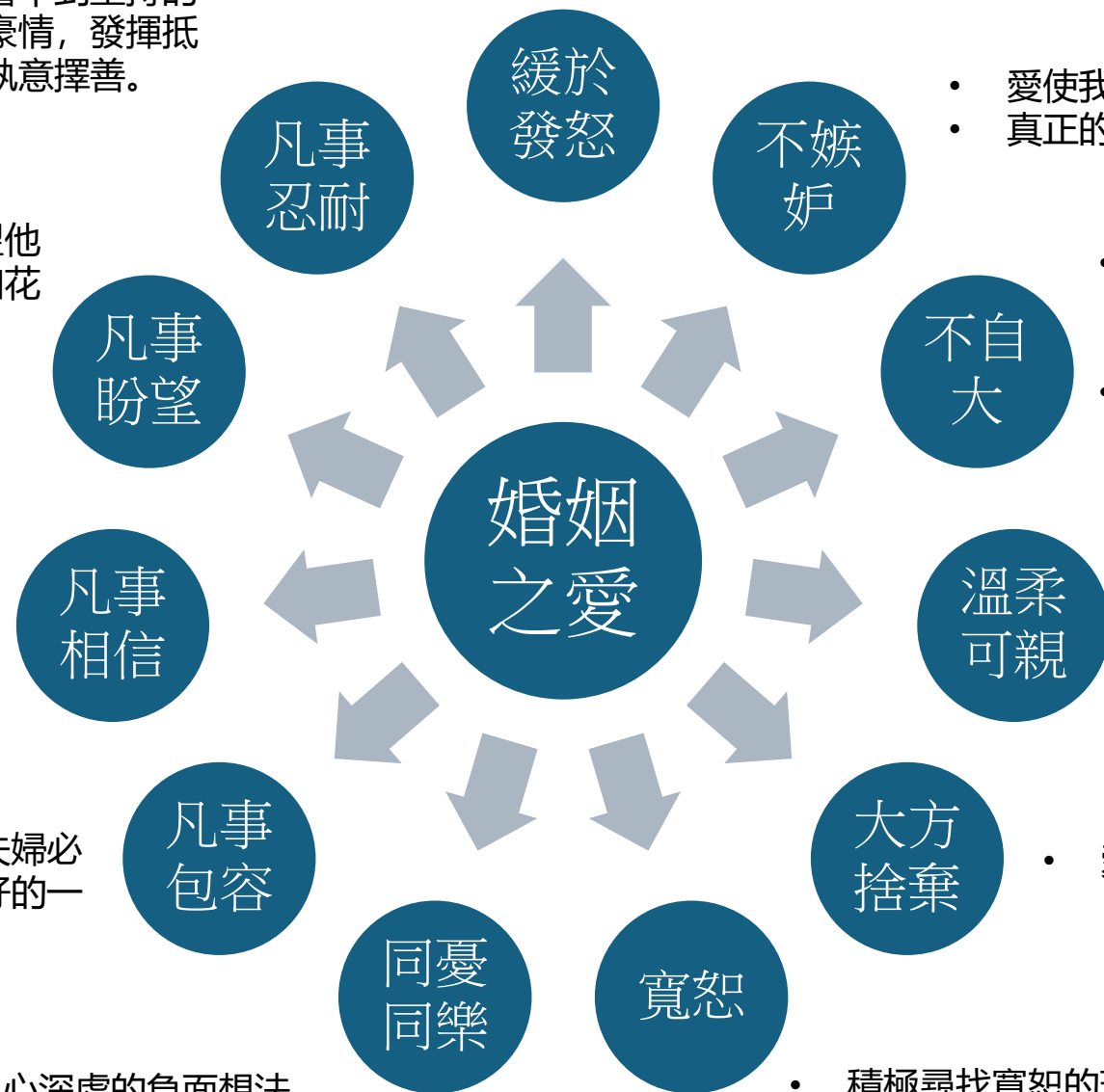
- 對別人的改變懷有希望，總是盼望他們會逐漸成熟，其美善終有一天如花盛放，其潛能會在某天發芽成長

- 有愛的人懂得信任，讓其他人自由生活，不會試圖
- 控制、擁有和操控一切。這樣的自由給予自主的空間

- 對缺點保持緘默。彼此相愛相屬的夫婦必會為對方說好話，嘗試展現對方美好的一面，而不注目於其軟弱和過失。

- 「幸災樂禍」是指某種潛入人心深處的負面想法，就是因別人遭遇不義而心裡高興的惡毒態度。上主特別喜愛那些為別人的幸福而歡樂的人。

- 完美主義是愛的殺手
- 「慈祥」是充滿動態與創意的互動，扶持對方



- 愛使我們欣賞對方並幫助對方實現
- 真正的愛驅使我們欣賞別人的成就

- 有愛的人不僅會避免自吹自擂，而且會設身處地替人著想，不會爭取成為焦點
- 有些人以為自己很「屬靈」或「博學」，自以為是。

- 有愛的人說話會帶來鼓勵、心安、力量、慰藉和激勵
- 溫柔可親的目光有助我們不要過分注意對方的限度

- 愛是「不求己益」的，意思是「不追求屬於自己的事物」

- 積極尋找寬恕的理由。有時候，問題在於把每一個問題都看得同樣嚴重，這會使我們對別人的缺點過分嚴苛。

真實的家庭問題

- 婆媳問題
- 收入分配
- 子女教養問題
- 夫妻興趣不同，生活漸形漸遠
- 工作忙碌，生活消磨了一切
- 性生活與親密減少，甚至全無
- 爭吵、個性差異、外遇

一生一世， 同甘共苦

- 夫婦之愛是「最偉大的友誼」，僅次於那使我們與天主結合的愛。夫婦的結合具備了友誼的所有特點，亦即尋求對方的益處、彼此依存、親近、溫柔和平穩，而且像朋友一樣經相處而變得相像。除此以外，婚姻亦是不可拆散和專一的，可見於夫婦堅定地共同分享和建立人生。我們應如實面對現實的標記：相愛的人不會認為他們的關係是短暫的；人深深地體驗到結婚的喜樂，就不會認為這喜樂即將消逝；在充滿愛的婚姻中生活的人，即使婚姻有其脆弱的一面，也盼望婚姻關係歷久不衰；子女不僅盼望父母彼此相愛，也期望他們保持忠誠，一起生活。從上述和其他類似的標記可見，夫婦之愛本質上朝向終始不渝的境界。（第123號）

什麼是喜樂？

- 喜樂不是快樂，不是感受愉悅。
- 聖多瑪斯·阿奎那認為「喜樂」一詞是指更寬宏的心懷。婚姻的喜樂是在痛苦中仍能體驗的。這喜樂意味著接受了婚姻必然是混雜歡樂與辛勞、張力與憩息、困苦與釋放、滿足與渴求、煩惱與愉悅，總是在友誼之路邁進，並驅使夫婦互相照顧，「互相輔助、彼此服務」。（第126號）

欣賞婚姻伴侶的「美」

- 美就是對方的「崇高價值」，那不是指身體或心理方面的吸引力，它使我們欣賞人的神聖，而不會感到非得要擁有對方。
(第127號)
 - 對方首先屬於天主，本身有崇高價值。
 - 愛一個人，意味學會靜觀一個人的美和神聖。
 - 在愛中有關美的體驗可見於「凝視」對方的目光，視對方本身為其追求的目標，即使對方患病、年老、或失去吸引力亦然。(第128號)
 - 最大的喜樂莫過於為別人謀求福祉，這是天國的預嘗。(第129號)
 - 喜樂在痛苦中更新。夫婦一起受苦和奮鬥後，體驗到這是有價值的，因為他們藉此獲益，或是從中有所領會，或是因此而更懂得珍惜他們所擁有的。(第130號)

離開父母，二人結為一體

- 締結婚姻表示已真正離開父母的家，建立其他親密的關係，並在另一個人面前負起新的責任。（第131號）
- 夫妻之間的關係，不應有父母的介入，意思是有些父母介入和指導丈夫或妻子應如何對待另一方，或履行某些責任。
- 孝敬父母與夫妻共組家庭二者本質上沒有衝突。

結婚不是完成

- **愛應不斷增長。**為維護婚姻之愛，最首要的不是強調夫婦有義務保持婚姻不可拆散，或是複述某些教義，而是藉著恩寵的推動，使婚姻關係日漸成長，越趨堅固。愛要是未能成長，則處於危險。（第134號）
- 較健康的態度是**面對現實，接受我們的限度、挑戰和缺陷**，回應共同成長的呼召，讓愛邁向成熟，使夫婦的結合更鞏固，始終如一。（第135號）
- **不應把婚姻視為已完成的事。**夫婦不應期望對方是完美的，而應放下各種幻想，接受對方的真貌：尚未達至圓滿，仍須繼續成長，在婚姻生活的旅途上邁進。（第218號）

付出時間相處

- 應付出時間、用心相處的時間。這是指耐心和仔細地聆聽，直至對方把話說完。
- 交談，不是解決問題。
- 不要急進，放下自身的需要和憂慮，給對方空間。對方需要的，往往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，而是希望有人聆聽，感到有人理解他的痛苦、沮喪、恐懼、忿怒、盼望和夢想。（第137號）

注意言語的表達

- 重要的是應懂得在表達自己的感受之餘，而不傷害對方，並選擇容易被人接納的言詞或表達方式，尤其是在討論敏感話題的時候。此外，作出批評時，不要發怒或趁機報復，也要避免說教，這樣只會造成抨擊、嘲諷、責難和傷害別人的效果。許多夫婦之間的討論都不是關乎重大的問題，大部分是有關瑣碎事，**都是無關痛癢的，但牽動情緒的是交談過程中**，所採用的說話方式和態度。
- 不要翻祖宗八代的罪狀。「你每次都……」是經常犯的錯誤。

不要情緒勒索

- 有些人只因對關愛的需要極大，就以為自己愛人的能力極強，但他們未能為別人謀求福祉，只顧著滿足自己的渴求。如此，情感蒙蔽了他們，使他們忽視最偉大的價值，並在心裡隱藏一種自我中心的態度，以致無法發展健康和幸福的家庭生活。（第145號）
- 當家庭成員的情緒表現轉化為一種不願支配別人的情緒，不會妨礙追求偉大的抉擇和價值，而尊重各人的自由，這是個成熟的家庭。（第146號）

性愛的共融

- 上主天主用那由人取來的肋骨，形成了一個女人，引她到人前。
(創二22)
 - 希伯來文不是說肋骨，而是「一半」(ṣēlāʿ)。要從這個角度才能瞭解「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，依附自己的妻子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和「男女二人都赤身露體，並不害羞。」的意義，即二人結合成為一個完整的人。
- 理想婚姻不應全然是慷慨交付和犧牲，要求夫婦各人捨棄個人的需要，只關心對方的益處，而不在于個人的滿足。我們應謹記真愛也懂得接受，並接納自己也會受傷，有自己的需要，且懷著衷誠和喜樂的感恩之情，接受那藉由身體表達的愛，如撫摸、擁抱、親吻和交合等。教宗本篤十六世清楚指出：「如果人只渴望成為純精神體而拒絕肉體，視肉體純屬於動物的本性，那麼精神和肉體都將失去其尊嚴。」(第157號)

婚姻的美

- 在婚姻的旅程中，外觀的改變不會使夫婦間的吸引力消滅。他們愛的是對方整個人，連同其特有的身分，而不只愛對方的肉身。即使身體遭歲月摧殘，但依然表達了這個當初使自己傾心的人。雖然其他人看不見其人之美，但其配偶因愛的本能，依然欣賞對方，而這愛不會褪色。他重新確認彼此相屬的決定，甚至再一次作出這決定，忠誠地守護在對方身旁，滿載柔情蜜意。這是以深厚的感情作出的崇高抉擇，並喚起夫婦履行婚姻使命的另一種情感。（第164號）

家庭牧靈

- 需要夫婦和家庭「藉家庭教會作出充滿喜樂的見證。」
(第200號)
- 家庭牧靈工作的主要支援來自堂區。聖職人員在處理家庭目前所面對的複雜問題時，往往缺乏適當的培訓。在這方面，已婚神職人員在東方教會悠久傳統的經驗，可作參考。(第202號)
- 修生本身有原生家庭問題，需要獲得治癒與多方培育。
(第203號)
- 有需要培育家庭牧靈工作的平信徒領袖。(第204號)

新婚的牧靈陪伴

- 婚前課程遠遠不夠，需要**有成熟婚姻夫妻來陪伴新婚夫妻。**（第223號）
- 為個人諮商不可缺少。（第208號）
- 妥善的婚姻聖事準備。「各位準婚夫婦們，你們應鼓起勇氣，作出與眾不同的事，**不要讓消費主義盛行的社會和重視排場的態度所吞噬。最重要的是愛——愛使你們結合，並藉恩寵堅強和聖化你們。**」（第212號）
- 婚姻破裂的原因之一是對婚姻生活期望過高。當發覺現實比想像有更多局限和問題，解決方法不是草率和不負責任地決定分手，而是把婚姻看作成長的過程，夫婦都是天主的工具，協助對方成長。每一個人都可以改變、成長和發揮其潛能。**每個婚姻都是一段「救恩史」，總是從軟弱開始。**（第221號）
- 家庭靈修（第223號）。

信仰生活滋養婚姻

- 牧者應鼓勵家庭**在信德上成長**。因此，應鼓勵他們多領受和好聖事、接受靈修指導和參加退省。此外，也不要忘記邀請他們每週和家人一起祈禱，因為「祈禱之家，保持合一」。（第227號）
- 經常有**家庭探訪**，邀請所有家庭成員彼此祈禱，把家庭交託給上主。
- 應**鼓勵夫婦獨自祈禱**，因為每一個人都有其隱密的十字架。何不對天主訴說心裡的煩惱，祈求祂賜予醫治創傷的力量，並求祂幫助我們信守承諾。（第227號）

面對危機

- 當夫婦把婚姻視為責任，必須排除萬難，那麼**所有危機都是一個契機**，讓夫婦可一起品嚐上等好酒。有經驗和曾受訓的夫婦可擔任輔導工作，使夫婦不會懼怕危機，或是作出草率的決定。（第232號）
- 當感情惡化，雙方的疏離加深，就有損親密關係。如果不處理危機，會妨礙溝通。漸漸地，「我愛的人」會變為「時常在我身邊的人」，然後是「兒女的父親或母親」，最後只會成為陌路。（第233號）

普遍發生的危機

- 有些普遍的危機幾乎可見於所有婚姻關係，例如：新婚夫婦須學習怎樣磨合和不再依賴父母；子女剛誕生時，為夫婦的情緒帶來新的挑戰；為養育孩子，夫婦須改變生活習慣；子女進入青春期後，夫婦須耗費精力照顧他們，導致夫婦關係不和；夫婦在「空巢期」（子女離家生活）重新審視他們的生活；夫婦年邁的父母需要照顧，夫婦須付出更多時間陪伴和照料他們，有時可能要作出困難的決定。這些困難的情況可導致恐懼、內疚、消沈或疲憊，並會嚴重影響婚姻關係。（第235號）

異常婚姻與關係



分居

- 在某些情況下，為顧全個人的尊嚴和子女的益處，必須懂得拒絕對方過分的要求，嚴防不義、暴力或長期的虐待。我們應明白到「有時分手是無可避免的，甚至在道德上是必要的，尤其是為了保護較脆弱的配偶或年幼的孩子不要因虐待與暴力、侮辱與剝削、疏離與冷漠，而遭受嚴重的傷害。」然而，「分居應是在所有和好的努力都徒勞無功後，才採取的最後方法。」（第241號）

離婚未再婚

- 「離婚後沒有再婚的人往往是對婚姻忠誠的見證人。應鼓勵他們從聖體聖事獲得所需的滋養，好能支持他們在目前的狀況中好好生活。地方團體和牧者應關心他們，尤其是如果他們育有子女，或是正面臨著財務困難。」在貧窮的人身上，婚姻破裂帶來更大的遺害和痛苦，因為他們缺乏所需的資源重建新生。當貧窮的人失去家庭保障，他們更容易受到遺棄和面臨各種危機。（第242號）

離婚又再婚

- 對於離婚和投入新的伴侶關係的人，應讓他們感到自己是教會的一分子。「**他們沒有被開除教籍**」，也不應這樣被對待，因為他們依然是教會團體的成員。這些情況「需要我們作出謹慎的分辨和保持尊重的態度，避免在言語或態度上令他們感到受歧視，並應鼓勵他們參與團體生活。教會團體在照顧他們時，**不會因此削弱我們對婚姻不可拆散性的信心和見證**，反而藉此實踐了愛德。」（第243號）
- 教會團體**不應放棄已經離婚和投入另一段關係的父母**，而應接納他們，協助他們盡教育孩子的責任。事實上，「如果我們不讓這些父母參與團體生活，猶如他們已被開除教籍，那麼我們怎能鼓勵他們全力以赴，懷著堅定的信德，履行信仰，以身作則教導子女善度基督徒生活？孩子面對這樣的情況，已經感到相當沉重，我們絕不要添加他們的擔子。」（第246號）

為離異後的子女考量

- 我要向離異的父母呼籲說：「絕對、絕對、絕對不要讓子女成為人質！你們為各種困難和原因分開，遇上人生的考驗，但不應讓子女為你們的離異背負重擔，也不應利用他們威脅配偶。即使父母不再一起生活，也應讓子女在成長過程中，**聽到父母為對方說好話。**」要是為了獲得子女的關心，或是為了報復，或是為自己辯解，而在子女面前訴說配偶的不是，那是不負責任的行為。這樣做會傷害孩子的心靈，留下難以復原的創傷。（第245號）

同性戀結合

- 在討論家庭的尊嚴與使命時，主教會議神長指出：「對於讓同性戀者的結合與婚姻享有同等地位的問題，我們絕對沒有理由，視同性戀者結合與天主計劃中的婚姻與家庭，有任何程度上的類同或稍微相似之處。」（第251號）
- 我們首先要重申：每一個人不論性傾向如何，他的尊嚴都理應獲得尊重和受到認真對待，「應該避免對他們有任何不公平的歧視」，尤其要避免任何形式的侵犯和暴力行為。應以尊重的態度，陪伴這些家庭，好讓那些有同性戀傾向的人獲得所需的援助，而得以了解和奉行天主對他們的人生的旨意。（第250號）

異常關係的陪伴



鼓勵同居或民法結婚舉行婚姻聖事

- 主教會議神長也論及有些信友選擇只依民法結婚，甚至有些選擇同居。他們指出：「如果他們的關係已藉公開協約而趨於穩定，而且互相深愛對方，以負責任的態度養育子女，具有克服考驗的能力，那麼我們應視之為良機，在可能的情況下，**勸導他們舉行婚姻聖事。**（第293號）

漸進式關懷而非倫理判斷

- 耶穌是這樣對待撒瑪黎雅婦人。祂回應婦人對真愛的渴求，讓她擺脫所有使其生活黯淡無光的事物，指引她認識福音的圓滿喜樂。（第294號）
- 聖若望保祿二世既深知人是「按其成長的階段，認識、喜愛和實現道德的善」，故提出所謂的「漸進律」。這有別於「法律的等級」，意指那些尚未完全明白、欣賞或實踐客觀法律要求的人，逐步學會審慎地行使他們的自由。（第295號）

教會決不永遠判決

- 我想重申一個我要向整個教會清楚無誤地表明的事實，為避免我們誤入歧途：「有兩個不同的取向貫穿整個教會史，分別是排斥與重新融合的取向。自耶路撒冷公議會開始，教會一直採取耶穌之道：**慈悲與融合之道**。教會之道是不會將任何人永遠判決，而是向所有真心真意祈求的人，傾注天主的慈悲。這是因為真愛是無功而獲、無條件和不求回報的！」因此，「**應避免在未考慮不同情況的複雜性時，便作出判斷，亦應留意人們的生活狀況，以及他們因環境所受的苦。**」

融和是包含每個人

- 教會團體應融合所有的人，幫助每一個人**找到自己參與的方式**，從而感受到慈悲是「無功而獲、無條件和不求回報」的。**教會不能將任何人永遠判決**，因為這絕非福音的取向！我不僅是指那些離婚並進入新的結合關係的人，而是指所有的人，不管他們處於任何情況（包括同性戀或同性結合）。（第297號）

以離婚並進入新的結合關係者為例

- 以離婚並進入新的結合關係者為例，他們的情況可能截然不同，**不宜把他們隨便分門別類，或作出過於刻板的判斷**，而不給予空間作適當的個人和牧靈分辨。另一個問題是新的結合關係可能經過一段時間後，已經穩定下來。兩人可能**已育有新的子女，對伴侶表現了忠誠、無私的奉獻，亦活出基督信仰要求的委身，並意識到他們的異常狀況，而且覺得回頭非常困難，因為他們的良心認為這是又再犯錯**。教會亦了解這樣的狀況：「為了嚴重的理由，例如為了兒女的教養，男女雙方無法分開。」此外，有些人雖已竭盡全力挽救婚姻，但遭配偶無理地背棄，亦有人「為了兒女的養育而進入新的結合關係，他們有時在良心上主觀地認為，先前已無法挽救的婚姻從來不曾有效。」還有另一個情況，就是在離婚後不久進入新的結合關係，但離婚所產生的痛苦和困惑依然打擊子女和全部家人，或是有些人屢次未能履行對家庭的承諾。我們必須澄清這都不是福音建議的理想婚姻和家庭。主教會議神長指出，牧者作出分辨時，**必須「仔細區分」，妥當分辨各種狀況。我們知道世上沒有「簡單的處方」。**（第298號）

不可忽視個別狀況

- 我們再不能說，所有身處所謂「異常」狀況的人都是犯了大罪，失去聖化的恩寵。人性的限度不僅是由於當事人可能不認識法規所致。當事人可能相當了解有關的法規，但「難以了解其內在的價值」，或是他身處的環境不容許他以別的方式行事，並且作出決定後就不會繼續犯錯。如主教會議神長所說，「**可能存在一些削弱決定能力的因素**」。（第301號）
- 為此，**即使對客觀情況作出負面的判斷，但不等於對當事人的罪責作出判斷**。基於這些確信，我認為許多主教會議神長所支持的論述是恰當的：「在某些情況中，人們感到難以改變其行動。（……）**牧靈分辨既要考慮個人的良心是否獲得正確的培育，也要正視這些情況。同一的行為未必在所有情況產生相同的後果。**」（第302號）

道德律是啟發而非套用

- 牧者不應硬把道德律套用在那些生活在「異常」狀況的人，猶如把石頭砸在他們身上，並且如此就感到滿足。這就是心硬的人所作的事，他們常以教會訓導作護盾，「坐在梅瑟的審判席，有時以高人一等或膚淺草率的態度，對困難的個案和受創的家庭施行審判。」就此而言，國際神學委員會指出：「因此不應把自然律呈現為一套已制定的規條，並且預先施加於道德主體身上，而應將之視作在極為個人的抉擇過程中，一個客觀的啟迪來源。」考慮到人的各種外在限制和減輕罪責的因素，在一個客觀的罪惡處境之中，主體未必負有罪責，也不一定要承擔全部的罪責，而且他們依然可以活在天主的恩寵內，依然有愛的能力，依然可在恩寵和愛德生活內成長，並為此接受教會的扶助。（第305號）

不是相對主義

- 為避免有任何錯誤的詮釋，我要指出教會絕對不負其完整婚姻理想的宣講。（第307號）
- 由於意識到在心理、歷史和生理層面的減輕罪責因素，「在伴同他們時，要有慈悲和耐性而不減損福傳的理想，且要兼顧個人成長時可能出現的事故，在不同的階段中這些都會發生」。應心懷慈悲，「只有祂的慈悲才策勵我們做到最好」。我明白有些人傾向採用更嚴格的牧靈方式，不容許任何含糊不清。然而，我深信耶穌願意教會留意聖神在人的軟弱中撒播的善：慈母教會應清晰講授她客觀的教導，「能做的好事絕不推辭，即使在這過程中，他會踩到街上的泥濘，令鞋子沾上土漿。」牧者向信友講解完整的福音理想和教會訓導時，必須幫助信友以憐憫之情對待脆弱的人，避免加以迫害，或作出苛刻或草率的判斷。（第308號）

倫理神學不能取代福音的核心訊息

- 倫理神學的教導不應忽略這些論述，因為即使教會必須呈現完整的倫理訓導，但也應特別注意強調福音最崇高和核心的價值，並鼓勵信友實踐，尤其是藉著奉行「以愛為先」回應天主無條件的愛。有時候，我們在牧靈工作上，感到難以體現天主無條件的愛。我們為慈悲設下許多條件，以致慈悲失去其具體和真正的意義，而這是淡化福音的最糟行徑。舉例說，雖然慈悲確實不應排除公義與真理，但我們首先要指出：慈悲是公義的圓滿，亦是天主的真理最輝耀的彰顯。為此，「凡是最後會對天主的全能——尤其是其慈悲——提出質疑的神學主張，應視之為不恰當的。」（第311號）

始終記得教會的位置

- 這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框架及一種氛圍，使我們在處理敏感問題時，**避免成為「衛道之士」**，反而讓我們滿懷慈悲之愛作出牧靈分辨，時常準備好了解、寬恕、陪伴和盼望，而最要的是，**願意促進融合**。這是教會應有的取向，使我們「獲得向生活於社會最邊緣人士開放心懷的經驗」。（第312號）